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6/03-04號文件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10月9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9時1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黃宏發議員,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皇發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黃成智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朱幼麟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葉國謙議員, JP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選舉主席

2002至2003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黃宏發議員邀請委員提名2003至2004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劉炳章議員提名黃宏發議員，該項提名由黃宜弘議員附議。黃宏發議員接受提名。

3. 2002至2003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劉慧卿議員主持選舉，並邀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

4. 何秀蘭議員提名劉慧卿議員，該項提名由楊森議員附議。劉慧卿議員接受提名。

5. 田北俊議員是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的委員。他接手主持選舉，並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點算選票後，田北俊議員宣布黃宏發議員當選為事務委員會主席。

選舉副主席

6.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2003至2004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

7. 吳靄儀議員提名劉慧卿議員，該項提名由楊森議員及何俊仁議員附議。劉慧卿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劉慧卿議員當選為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03至2004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8. 委員同意日後在每月第三個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各次事務委員會例會。

9. 委員察悉在席上提交的2003至2004年度會期會議日期表。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9/03-04號文件附錄V —— 待議事項一覽表)

2007年以後政制發展的檢討

10. 涂謹申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應從速討論上述事項。他指出，在2003年7月1日的大遊行中，許多市民要求早日進行政制改革，足證上述事項的重要性。他認為，事務委員會將需安排舉行更多會議討論此事。

11. 涂謹申議員補充，事務委員會可在適當時候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提供相關的研究資料，協助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楊森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亦應舉行諮詢大會，聽取市民(包括研究政制事宜的學者及專家)對此事的意見。

12. 劉慧卿議員建議，在下次會議舉行之之前，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可與秘書處進行初步討論，訂定一些擬議事項，方便事務委員會日後進行討論。主席認為押後至下次會議詳細討論事務委員會應如何處理此事會更為恰當。田北俊議員贊成主席的意見。

有關在選票上印上名稱、標誌及照片的附屬法例

13.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建議在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討論上述事項。

14. 委員同意於2003年10月20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例會，討論以下事項 ——

(a) 有關在選票上印上名稱、標誌及照片的附屬法例；及

(b) 2007年以後政制發展檢討的日後路向。

經辦人／部門

15. 會議於上午9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0月15日